附件2

考试规则及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一、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严肃，本次考试将启用考前身份验证、考中人工远程监考以及考后监控记录核查等方式对考试过程进行全面监控。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违反考试纪律，将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终止考试、取消考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

二、开考前60分钟，考生即可登录考试系统。

三、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进入考试系统的，将视为弃考，不能登录系统参加笔试。开考后考生不允许离开座位，请考生提前处理好个人事项。考试过程中，不允许强制关机。考试时间以考试系统显示时间为准。考生完成作答后必须确保系统显示“交卷成功”后才能离开，因中途弃考、离线等个人原因导致数据上传不成功的，考生自行负责。

四、须提前准备好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两证齐全方可参加考试。

五、考试期间如发生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故障解决后，考生可重新进入考试继续作答，但不会进行补时；考试期间如移动监控设备掉线，PC端将有提醒，考生需重新登录调试，如因未登陆造成相关后果，考生自行承担。由于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减少、或无法完成考试的，将不会补时或补考。

六、考试过程中，考试系统后台全程对考生进行考试监控、录屏、录像。请关注监考系统发出的考试提醒信息（如镜头没有画面等）并及时进行调整。请确保本人在监控视频范围内，并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七、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反考试纪律，将根据违纪行为的严重程度予以终止考试、取消考试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

1.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的。

2.摄像头监控实时图像中，出现无人考试状态。

3.截屏或切屏。（如违规截屏或切屏，经系统识别及监考人员人工判定后将自动交卷，并做出违纪处理）。

4.考试环境内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人员，或通过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

5.考试过程中佩戴口罩、墨镜、帽子或者其他影响在线监考的饰品。

6.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包括头戴式、入耳式耳机、蓝牙耳机、耳麦等各类接听设备。

7.用手、物品或其它方式遮挡面部，遮挡、关闭监控摄像头、关闭音频，或离开座位、故意偏离摄像范围等逃避监考的行为。

8.考试期间翻看书籍、资料或使用手机、平板电脑、其他移动电子设备等行为。

9.抄录、传播试题内容，或通过图片、视频记录考试过程的行为。

10.考试过程中，频繁、大幅度变换身体位置和姿势，随意离座，影响在线监考的。